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1)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的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2021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的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021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如下。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7.20%)，當中不受產權負擔所限。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完成待售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

對價

本公司應就收購交易向賣方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265,930,740元，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源及或自籌資金，在交割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對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估值公司)的一份使用市場法制定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根據該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額為人民幣3,692,925,000元。

賣方原受讓待售股份的原收購價約為人民幣2.65億元。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以及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賣方是一家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有29名有限合夥人及1名執行事務合夥人(即弘毅投資)。賣方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並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作為有限合夥人)、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弘毅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0.11%、20.07%及0.90%股權，而賣方的其餘48.92%股權由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分別持有少於5%股權)。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設備業務及農業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已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5,757,073	50,801,258
稅後利潤	42,673,139	45,600,40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已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淨資產	1,234,906,464	1,280,506,866

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交割時的股東持股情況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收購交易前		交割時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本集團	1,891,548,571	71.96	2,080,834,285	79.16
本公司	1,534,405,714	58.37	1,723,691,428	65.57
北京中聯重科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	357,142,857	13.59	357,142,857	13.59
Spinnak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357,142,857	13.59	357,142,857	13.59
賣方	270,000,000	10.27	80,714,286	3.07
蕪湖聯智艾格農業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1,880,000	2.35	61,880,000	2.35
蕪湖眾博農業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8,000,000	1.83	48,000,000	1.83
合計	<u>2,628,571,428</u>	<u>100</u>	<u>2,628,571,428</u>	<u>100</u>

註：北京中聯重科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收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權益，從而推進其在農業設備及農業服務領域的發展戰略，提高其整體運營和決策效率。在此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賣方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弘毅投資所控制。弘毅投資由其委派代表趙令歡先生所控制，而趙令歡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不超過5%，因此收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趙令歡先生在本交易中持有權益，因此他已放棄對董事會批准收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因在收購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章程》

鑑於《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以及公司擬提出若干次要的內務修改，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如下(有關更改已用橫線標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666,612,98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666,612,984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7,084,648,436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75%；H股1,581,964,5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25%。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u>8,677,992,236</u>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u>8,677,992,236</u> 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 <u>7,096,027,688</u> 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81.77%</u> ；H股1,581,964,5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18.23%</u> 。
2.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66,612,984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8,677,992,236</u> 元。
3.	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條件下，公司H股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u>
4.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 data-bbox="196 132 387 165">第八十七條</p> <p data-bbox="196 237 256 259">.....</p> <p data-bbox="196 304 837 680">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863 132 1054 165">第八十七條</p> <p data-bbox="863 237 924 259">.....</p> <p data-bbox="863 304 1506 806">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由<u>公司代表或者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會議</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公司代表或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並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6.	<p data-bbox="196 819 837 898">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196 969 256 992">.....</p> <p data-bbox="196 1037 837 1196">(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63 819 1506 898">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63 969 924 992">.....</p> <p data-bbox="863 1037 1506 1115">(六)<u>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及</u></p> <p data-bbox="863 1160 1506 1323">(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所提出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相關修訂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2021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著謹慎性原則，公司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減值跡象的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等進行了減值測試，預計各項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經過確認或計量，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一、概述

經測試，公司各項減值準備本年度合計計提7.49億元，其中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10.83億元，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0.54億元，長期應收款轉回壞賬準備3.97億元；存貨跌價準備計提0.03億元；固定資產減值準備計提0.01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計提0.06億元。

別除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影響，本年發生的資產減值準備影響當期損益(稅前)共計7.49億元。

二、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一) 應收款項

公司本年度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10.83億元、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0.54億元、轉回長期應收款壞賬準備3.97億元，計提原則如下：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結合客戶類型、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考慮前瞻性信息、預期違約率、損失率以預計存續期為基礎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相關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

(二) 存貨

公司本年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0.03億元，計提依據如下：

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計價。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對於存貨因遭受毀損、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低於成本等原因，預計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貨跌價準備。產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貨跌價準備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其他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原輔材料和在產品按類別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產成品、在產品和用於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於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用於生產而持有的材料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為執行銷售合同或者勞務合同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以合同價格為基礎計算；企業持有存貨的數量多於銷售合同訂購數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一般銷售價格為基礎計算。

公司對有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都會定期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法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充足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

(三) 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本年度計提發放貸款及墊款信用減值損失0.06億，計提依據如下：

本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劃分為若干組合，對於劃分為組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本公司參考行業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逾期天數、違約風險敞口為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四) 固定資產

公司本年度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0.01億元，計提依據如下：

公司每年對固定資產逐項進行檢查。如果由於市價持續下跌，或技術陳舊、損壞、長期間置等原因導致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將對差額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當存在下列情況之一時，按照固定資產賬面價值全額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 1、長期間置不用，預計未來不會再使用，且已無轉讓價值的固定資產；
- 2、由於技術進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資產；
- 3、雖然固定資產尚可使用，但使用後產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資產；
- 4、已遭毀損，以至於不再具有使用價值和轉讓價值的固定資產；或
- 5、其他實質上不能再給企業帶來經濟利益的固定資產。

三、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減少2021年度稅前利潤7.49億。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符合會計準則和相關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不涉及公司關聯方。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的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交易完成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2022年3月30日訂立有關收購交易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毅投資」	指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7.20%股權

「賣方」	指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聯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